

本綜合文件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條文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O (HONG KONG) LIMITED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之
綜合要約文件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建銀國際金融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1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對要約的意見以及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47頁。

要約的接納及支付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參閱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金融函件」中「香港境外股東務須注意的重要事項」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每名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anlong.com.hk>。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建銀國際金融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智略資本函件.....	30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三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5) 不遲於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 不遲於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要約項下所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付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
該日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5).....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要約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要約

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要約項下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付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
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要約於所有方面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有條件要約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要約期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時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一節所載情況下除外。
- (2) 按照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外。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的公告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則會於公告列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仍為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要約人將於要約結束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
- (3) 按照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內仍為可供接納。於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結束前給予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至彼釐定或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 (4) 按照收購守則，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付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收購守則第17條，倘要約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前就接納成為無條件，接納人將有權撤銷其接納。然而，此項撤銷權僅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方可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金額的付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的最後時間仍為同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金額的付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 (6)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的下午七時正後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指定的期限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期限者除外)。

除上文所述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倘詞彙僅於本綜合文件某一節界定及使用，則該等詞彙不包括於下表：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3.7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要約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建銀國際金融」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就要約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證券」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子公司
「建銀國際證券融資」	指	建銀國際證券向要約人授出的最高達2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釋 義

「建銀國際證券融資安排」	指	要約人以建銀國際證券為受益人就建銀國際證券融資將予授出的抵押，包括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押記，並連同為期兩年、可按等同要約價的價格向要約人收購若干股份的認股權證。如建銀國際證券選擇不行使或部分行使認股權證，要約人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按固定回報率計算的價格贖回全部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就認購協議的可能關連交易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經修訂或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的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6)
「(本)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按該通函所述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本金額合共最多247,92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資產淨值擔保契約」	指	廖先生及楊先生(作為保證人)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簽立的資產淨值擔保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釋 義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為緊隨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21日後首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同意由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告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與要約有關的接納及股份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董事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完整的股份交易日，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為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管理期間」	指	自股份收購完成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廖先生」	指	廖朝平先生，賣方之一，並為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慶壽先生，賣方之一，並為執行董事
「要約」	指	建銀國際金融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自公告日期開始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要約每股股份應付的現金金額1.9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作出要約的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人」	指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股份收購協議下的買方及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方，受河北供銷總社間接控制
「經營子公司」	指	乾隆香港以及其目前及未來的子公司(包括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乾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釋 義

「PMI」	指	Precursor Management Inc.，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PMI 融資」	指	PMI向要約人授出的最高達28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PMI 融資安排」	指	要約人以PMI為受益人，授予按要約價的同等價格收購若干將由要約人收購的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及(倘PMI要求)要約人以PMI為受益人將授予的股份押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乾隆香港」	指	乾隆電腦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乾隆香港服務合約」	指	廖先生之乾隆香港服務合約及楊先生之乾隆香港服務合約的統稱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相關日期」	指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公告日期六個月前當日)開始，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要約人向賣方收購的合共87,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4%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經要約人向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豁免函件及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股份收購完成」	指	於股份收購協議下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股份收購價」	指	165,775,000港元，為要約人就收購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向股東派發每股股份0.098港元的現金特別股息，合共為24,754,8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19,673元(按1港元=人民幣0.7966元的匯率計算))，並須於股份收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定義見該通函)內支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兩份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釋 義

「賣方」 指 楊先生、范平尹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先生，即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賣方

「%」 指 百分比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該通函。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87,250,000股待售股份，合共總現金代價為165,775,000港元(每股待售股份的收購價為1.90港元)。待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a)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及(b)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4%。股份收購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生。於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4%的擁有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要約。建銀國際金融現正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本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建銀國際金融函件

謹此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智略資本函件」所載的資料。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建銀國際金融謹此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除外)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90港元

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其於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附帶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就要約股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特別股息)。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要約人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接獲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且在許可之情況下，該接納未被撤銷)後，而該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擁有或將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方告作實。除非要約人延長要約期，否則倘該條件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初步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當要約如上文所述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要約將在其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

就接納要約而宣佈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60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股東務須注意，倘若上文「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述之50%有效接納之條件並

未達成，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貴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價值比較

要約價1.9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96港元(即扣除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後的除息價)折讓約3.06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36港元溢價約23.69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04港元溢價約45.70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46港元溢價約100.846%；
- (v) 每股股份1.522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20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24.836%；
- (vi) 每股股份1.438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36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32.128%；
- (vii) 每股股份1.206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04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57.546%；

- (viii) 每股股份0.848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46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124.057%；及
- (ix)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141.278%。

要約的總代價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7,250,000股股份，因此165,350,000股股份受要約所限，且按要約價計算的要約總代價將為314,165,000港元。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07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及每股股份0.6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PMI融資及建銀國際證券融資支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要約人不擬令任何負債之利息款項、還款或抵押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貴集團之業務。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如上所述的要約。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使各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以較遲者為準)支付。

接納要約之影響

受要約成為無條件所限，通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而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附帶或在其後任何時間可能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就該等股份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不包括特別股息)。為免生疑問，就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而言，接納要約不會損害彼等收取有關特別股息的權利。

任何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已作出保證，彼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接獲及接納要約，而彼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就此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不包括特別股息)(如有)之權利。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付款程序、接納期及稅項事宜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待售股份及將於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完成發生後予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的任何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擁有任何上述各項之任何持股權益或控制任何上述各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及將於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完成發生後予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 貴公司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並無就 貴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有關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的安排或合約，彼等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 貴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受或拒絕要約；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 貴公司的證券訂立已發行的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的股份有關且對於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誠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除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三「5.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的銷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 除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i)緊接股份收購完成前；(ii)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故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將獲行使)；及(iv)緊隨要約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後(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或要約失效)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i)緊接股份收購完成前		(ii)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故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將獲行使)		(iv)緊隨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獲轉換後(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或要約失效) (附註2)(附註3)	
	所持	佔已發行	所持	佔已發行	所持	佔已發行	所持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周世涼先生	32,948,000	13.04	32,948,000	13.04	-	-	32,948,000	8.6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87,250,000	34.54	252,600,000	100.00	217,736,842	56.84
賣方	87,250,000	34.54	-	-	-	-	-	-
公眾股東	132,402,000	52.42	132,402,000	52.42	-	-	132,402,000	34.56
						(附註1)		
總計	<u>252,600,000</u>	<u>100.00</u>	<u>252,600,000</u>	<u>100.00</u>	<u>252,600,000</u>	<u>100.00</u>	<u>383,086,842</u>	<u>100.00</u>

附註1：要約人當時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完成後跌至25%以下，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附註2：倘要約人就要約項下獲得的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附註3：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除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外，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i)如緊隨轉換後， 貴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該轉換(包括規則31.1(a)，其禁止債券持有人於要約遭撤回或失效(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12個月內轉換可換股債券)。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及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河北農資」）目前分別持有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萬豪」）已發行股本的49%及51%，而萬豪則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100%。萬豪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河北新合作主要業務分佈在流通、金融、房地產三大板塊，經營範圍涉及農資、鹽業、棉花等。河北農資是集生產、流通、銷售為一體的，專業經營化肥、農藥、農膜和種子、農機具等農業生產資料的企業。

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河北供銷總社，為中國河北省人民政府的事業機構，行使省政府授權的行政職能，為省內超過1,500個各級供銷社制定發展政策及行政指引，並進行監督。河北供銷社涉及的指引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省內農產品採購及銷售，例如羊毛、肥料及農藥等，負責協調、管理及採購社會的重要資源，例如肥料、棉花、羊毛及其他農產品。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業務

要約人擬繼續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此外，要約人將會開拓其他商機，考慮是否有任何能提升 貴集團增長的合適資產及／或業務收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會就 貴集團營運進行更詳盡的審閱，以發展企業策略，擴闊其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在適當機會出現時作出進一步證券投資及擴展 貴公司的業務範疇。倘任何該等機會落實， 貴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i)任何由 貴公司收購資產及／或業務的計劃；(ii)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或(iii)終止聘用 貴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則除外）。要約人認為，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擁有穩健的收入基礎，收購待售股份及要約符合其長期商業利益。

建議變更董事會的成員組合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預期目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小姐已分別提呈通知辭任執行董事，自根據收購守則或證監會批准(或根據任何豁免)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起生效。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該等董事辭任將不會於要約期截止日期前生效。

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的履歷

要約人已提名六名新執行董事，即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彥惠先生、張宇亮先生及溫媛怡女士至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起生效。

陳立軍先生(「陳先生」)，58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河北農資，目前為河北農資總經理及要約人董事。彼於中國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時，參與管理及改革河北農資的營運架構。彼亦就河北省供應化肥計劃參與聯絡相關政府機關。

任海先生(「任先生」)，50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河北農資，目前為河北農資副總經理。任先生擁有逾17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四川大學歷史文獻學學位。

彭國江先生(「彭先生」)，49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河北農資，目前為河北農資副總經理。彭先生擁有逾9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協助河北農資於河北省建立銷售網絡。彼於一九八七年獲河北師範大學政教本科學位。

張彥惠先生(「張彥惠先生」)，60歲，目前為要約人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河北供銷社，並為前河北供銷社理事會主任。彼一直積極參與制訂及計劃河北供銷社的政策。彼於一九七六年獲河北大學歷史本科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完成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三年制法律研究課程。

張宇亮先生(「張宇亮先生」)，28歲，目前為廣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張宇亮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中山大學舉辦的四年制金融及證券課程。

溫媛怡女士(「溫女士」)，31歲，目前為PMI投資部副主任。PMI為私人股票基金，於中國為多個行業的發展中公司提供資金。溫女士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英語(文化與傳播)及國際經濟及貿易(國際貿易)的本科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管理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完成後為其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力。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要約人當時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完成後跌至低於25%，彼等將於要約完成後採取適當的步驟，盡快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香港境外股東務須注意的重要事項

要約涉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香港的法定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要約人有意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或本綜合文件所指的任何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當中包括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然而，是否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本綜合文件所指的任何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香港境外股東能否參與要約將視乎有關人士各自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而定，並可能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的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稅務影響

謹此建議，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貴公司、建銀國際金融、建銀國際證券、智略資本、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對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接納及交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的手續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資料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要約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海外股東務請垂注本函件上文「香港境外股東務須注意的重要事項」一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送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予於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貴公司、建銀國際金融、建銀國際證券、智略資本、股份登記處或專業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

建銀國際金融函件

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載列之額外資料，有關附錄為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謹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智略資本函件」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於考慮就要約所採取之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而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副總經理

兼併購業務主管

併購業務

劉會平

蕭文遠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執行董事：

廖朝平
范平尹
楊慶壽
陳銘傳
余世筆
廖敏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蔡正揚
謝少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359-361號
南島商業大廈19樓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合共87,250,000股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65,775,000港元(每股待售股份的收購價為1.90港元)。待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a)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及(b)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4%。股份收購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生，而於完成時，要約人成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4%的擁有人，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不包括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建銀國際金融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及要約有關的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建銀國際金融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並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90港元

每股股份要約價1.90港元與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之收購價相同，並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165,350,000股股份為要約之標的，而根據要約價，要約的總代價為314,16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2,6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如要約人根據要約收取有效接納的所涉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其於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附帶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就要約股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特別股息）。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閣下務必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要約及結算手續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要約人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接獲有關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於要約期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導致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方告作實。倘有關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要約將告失效，惟要約期獲要約人延長則除外。

要約初步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當要約如上文所述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要約將在其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

就接納要約而宣佈要約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起計第60日。

股東務須注意，倘上文「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述之50%有效接納之條件並未達成，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各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發及分銷軟件，以及提供保養、使用及信息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股份收購完成前；(ii)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故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將獲行使)；及(iv)緊隨要約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後(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或要約失效)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i) 緊接股份收購完成前		(ii) 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i)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故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將獲行使)		(iv) 緊隨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獲轉換後(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或要約失效) (附註2)(附註3)	
	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	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	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	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周世涼先生	32,948,000	13.04	32,948,000	13.04	-	-	32,948,000	8.6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87,250,000	34.54	252,600,000	100.00	217,736,842	56.84
賣方	87,250,000	34.54	-	-	-	-	-	-
公眾股東	132,402,000	52.42	132,402,000	52.42	-	-	132,402,000	34.56
						(附註1)		
總計	252,600,000	100.00	252,600,000	100.00	252,600,000	100.00	383,086,842	100.00

附註1： 要約人當時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完成後跌至低於25%，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附註2： 倘要約人就要約項下獲得的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附註3：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除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外，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i)如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該轉換(包括規則31.1(a)，其禁止債券持有人於要約遭撤回或失效(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12個月內轉換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閣下務必注意本綜合文件所載「建銀國際金融函件」中的「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兩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在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合作。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要約人提名而將獲委任為董事的新董事及要約人當時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彼等將盡快採取適當的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只要本公司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本公司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本公司將於控制權變動後24個月內訂立的一系列交易，而任何有關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的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新申請人規定。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智略資本。

閣下務必注意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智略資本函件」，有關各節分別載有彼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於達成其各自的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閣下務必注意載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的額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手續的進一步詳情，亦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於考慮就要約所採取之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或財政狀況，而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47頁的「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建銀國際金融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要約的條款及智略資本的獨立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謹此建議獨立股東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智略資本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蔡正揚

謝少文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智略資本函件

下文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前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綜合文件所載的「建銀國際金融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共同宣佈，建銀國際金融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意見及聲明的準確性。據 貴公司確認及就吾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確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確，而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綜合文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全部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以及所作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充分資料，以確保吾等可達致知情之觀點，以及可合理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之意見及建議之合理基礎。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綜合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概無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概無就 貴集團及／或要約人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引起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稅務影響會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謹強調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彼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引起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因買賣證券而須承擔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共同宣佈，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87,2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65,775,000港元(每股待售股份的收購價為1.90港元)。待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a)賣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及(b)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4%。股份收購協議的完成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收購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生。

智略資本函件

於股份收購完成時，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為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4%的擁有人，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要約。

建銀國際金融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並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9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52,6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如要約人根據要約收取有效接納的所涉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綜合文件「建銀國際金融函件」及附錄一。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評估要約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分銷軟件，以及提供保養、使用及信息相關服務。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47,020,000元，

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610,000元減少約8.88%。吾等從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得悉，收益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自(i)維修服務及使用費用；及(ii)信息服務費用分類的收益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53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吾等從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得悉，虧損主要乃由於(i)營業收入減少人民幣4,580,000元；(ii)業務發展及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潛在交易產生的顧問費；及(iii)中國通貨膨脹導致成本持續增長。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5,75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730,000元輕微下跌約9.41%。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輕微下跌乃因網絡版及LINUX等基礎平台之股市分析軟件產品的銷售減少13.47%、售予個人A股投資者的產品銷售減少13.40%及與香港股市相關產品的銷售減少19.8%。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4,77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20,970,000元減少77.28%。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盈利減少主要由於營業收入減少及國內通脹導致成本上升所致。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6,7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440,000元輕微增加約3.82%。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維修服務及軟件使用費增加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20,97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22,570,000元輕微減少7.11%。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盈利減少主要由於營業收入穩定增加而成本因通脹以及研發與員工補償而大幅上升。

(iv) 前景及展望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金融業及金融服務業的變化及發展的影響，貴公司正面臨金融信息服務業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

就證券市場而言，中國A股的價格在今年較早時候上漲，惟自二月開始下跌，並跌至低於去年的低位。同時，首次公開發售暫停、流動資金短缺及其他因素導致證券市場放緩。由於金融服務業與證券市場的狀況之間的關係密切，隨着股份投資者的興趣受市場低迷所影響，對金融信息服務的需求亦受到影響。因此，貴公司於今年上半年的客戶數目下降，而軟件銷售亦有所下降。

此外，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就金融信息服務業而言，由於金融業及金融服務業的變化及發展的影響，研發及競爭日趨激烈。貴公司的競爭對手已增加資本投資，並推出新產品，影響貴公司的市場競爭力。為面對該等挑戰，貴公司已於今年上半年進一步擴大新產品的研發，然而，由於若干新產品仍處於試驗階段，未能確定新產品的成效。此外，中國通貨膨脹導致貴集團的成本持續增長。

鑑於(i)由於上述市場因素影響，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錄得虧損，而去年同期錄得盈利；(ii)中國證券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及全球經濟增長緩慢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貴集團的表現很大程度上依賴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及(iii)貴集團競爭對手的競爭力上升及金融信息服務業的急劇變化，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仍然不明朗。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9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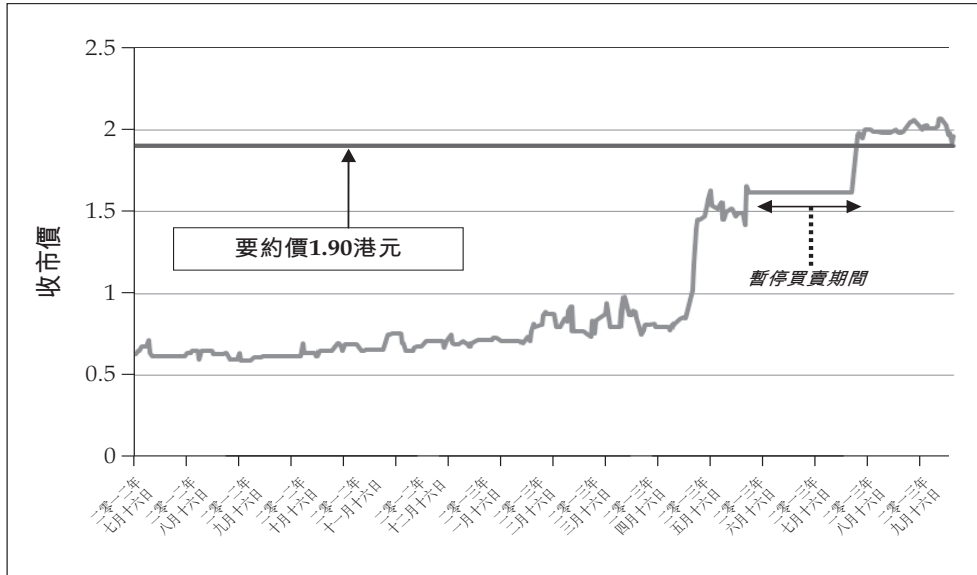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96港元(即扣除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後的除息價)折讓約3.061%；

智略資本函件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36港元溢價約23.69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04港元溢價約45.70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46港元溢價約100.846%；
- (v) 每股股份1.522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20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24.836%；
- (vi) 每股股份1.438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36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32.128%；
- (vii) 每股股份1.206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04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57.546%；
- (viii) 每股股份0.848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46港元後，假設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8港元已宣派及派付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124.057%；及
- (ix)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141.278%。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即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即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即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買入股份之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後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暫停交易。

公告前期間

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0.85港元逐步上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即暫停買賣股份前一個交易日)的1.62港元，急升約90.59%。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權潛在變動的公告外，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作出任何有關該增長並屬價格敏感性質的公告。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至十八日的最低0.59港元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的最高1.66港元，相當於在整個公告前期間增加181.35%。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公告後期間

就公告後期間而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的2.07港元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1.92港元。

股份的流動性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交易量。下表載列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及股份的每日交易量佔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交易量 (股份)	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六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45,000	0.018%
八月	88,173.91	0.035%
九月	21,900	0.009%
十月	28,500	0.011%
十一月	187,090.91	0.074%
十二月	6,315.79	0.003%
二零一三年		
一月	46,636.36	0.018%
二月	72,941.18	0.029%
三月	60,400	0.024%
四月	72,000	0.029%
五月	654,720.24	0.259%
六月三日至六月二十日(附註2)	595,384.62	0.236%
七月(暫停交易)(附註2)	0	0.00%
八月十九日至八月三十日 (附註2)	3,480,000	1.378%
九月	742,900	0.294%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1,663,500	0.659%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2,600,000股股份計算。
- 股份交易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間暫停。

於回顧期間及發出聯合公告前，股份每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003%至約0.236%。誠如上表所示，平均每日交易量於發出聯合公告後大幅增加。除聯合公告外，吾等並未知悉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貴公司曾發出屬股價敏感性質之任何其他公告，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交易上升，很大程度可能歸因於市場對貴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的投機活動，整體而言，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量偏低。

鑑於股份流動性整體偏低，吾等認為，有意將其於貴公司投資套現之股東(尤其持股數量相對較高者)可能未能於未有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投資套現。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套現股份投資的股東提供替代方法。然而，擬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股東務必於要約期仍可供接納期間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動性，並於倘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要約的應收款項時，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比較分析

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乃評估一家公司的兩種最常用基準。按每股要約股份價格1.9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2,600,000股股份計算，貴公司的估值為約479,940,000港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4,770,000元計算，要約價隱含的貴公司**市盈率**(「**隱含市盈率**」)約為79.31倍。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人民幣151,330,000元計算，要約價隱含的貴公司**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2.50倍。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市值分別約為409,210,000港元及495,100,000港元。

於評估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嘗試將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與於聯交所上市，且從事與貴公司相同或相似業務組合的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吾等已識別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且與貴集團從事相似主要業務的所有公司(「**可資比較業務**」)以供比較。然而，誠如下表所披露，吾等了解大部分可資比較業務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賬目錄得虧損，而吾等亦從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中得悉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月期間錄得虧損，故認為隱含市盈率並不作為具代表性及全面的比較，因此決定不以該準則進行討論。

鑑於所選可資比較業務之主要業務相似，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業務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下表載列基於上述準則所識別的十二項可資比較業務及其各自之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東應佔		市盈率 (附註3) (倍)	市賬率 (附註4) (倍)	市值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較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076) (附註9)	開發及銷售有關金融業的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	113.66	負債淨額	錄得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8048)	開發、銷售及實施企業軟件；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投資控股；以及連鎖零售黃金珠寶產品。	344.65	200.86	10.09	1.72	71.59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8100)	銷售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	228.14	295.45	錄得虧損	0.77	(22.78)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13) (附註10)	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買賣通訊產品；提供財務及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投資控股；證券投資。	855.65	38.88	錄得虧損	22.01	2,100.91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東應佔		市 值		
		市 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資 產 淨 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市 盈 率 (附註3) (倍)	市 賬 率 (附註4) (倍)	較 資 產 淨 值 溢 價 / 折 讓 (%)
駿科網絡訊息 有限公司(808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 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 技術支援、系統集成、 開發及銷售服務；借貸業 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	105.72	109.43	錄得虧損	0.97	(3.39)
科聯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46)	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 應用發展服務、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執行及外判； 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 用外判及電子商貿服務； 及物業及財務投資。	449.32	398.74	9.56	1.13	12.68
方正控股 有限公司(418)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536.89	728.88	12.06	0.74	(26.34)
精英國際 有限公司(1328)	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 提供電話呼入服務及 呼出服務；研發、生產及 銷售RF-SIM產品，分授 RF-SIM經營權之業務。	1,392.80	633.34	44.37	2.20	119.91
中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379)	物業持有及銷售智能化 電子產品。	162.77	116.03 (附註5)	錄得虧損	1.40 (附註5)	40.28
首長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521)	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 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 硬件；提供管理服務、 租賃投資物業及銷售 發光二極管項目。	1,453.76	1,017.25	錄得虧損	1.43	42.91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東應佔		市 值		
		市 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資 產 淨 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市 盈 率 (附註3) (倍)	市 賬 率 (附註4) (倍)	較 資 產 淨 值 溢 價 / 折 讓 (%)
亞博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279)	提供遊戲技術(遊戲軟件、 系統、硬件與終端設備)； 彩票管理；及互聯網及 電話彩票分銷業務。	2,850.37	1,229.55	錄得虧損	2.32	131.82
北京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154)	提供資訊科技相關之服務， 包括系統集成；建立資訊 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 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 顧問服務；開發及銷售 軟件。	1,845.63	924.74	錄得虧損	2.0	99.58
最高					2.32	131.82
最低					0.74	(26.34)
平均					1.47	46.63
要約		479.94 (附註6)	192.19 (附註4、 5及8)	79.31 (附註5、7)	2.50 (附註5、8)	149.7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收市價(或倘暫停交易，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各自的收市價)及可資比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按可資比較業務於各自最新年報／中期報告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3. 按可資比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各自的收市價及可資比較業務各自的最新年報的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盈利計算。
4. 按可資比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及可資比較業務各自的最新年報／中期報告的資產淨值計算。
5. 有關價值於各自的年報／中期報告以人民幣入賬，並已按人民幣1.0元兌1.27港元的匯率轉換成港幣。
6. 按要約價每股1.9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2,600,000股股份計算。

智略資本函件

7. 按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盈利計算。
8. 按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的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9. 由於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及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債淨額，其被視為例外情況及並無獲納入比較之中。
10. 吾等自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 (「偉俊」)近期的公告注意到，偉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偉俊的財政年度結束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偉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刊發的最新月報表的日期)期間因偉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轉換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而增加約4倍。因此，偉俊的市值大幅增加。鑑於偉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偉俊的財政年度結束日後增加，上文並無計及偉俊年報上的資產淨值。經考慮上文，偉俊被視為例外情況及並無獲納入比較之中。

誠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業務的市賬率介乎約0.74倍至2.32倍，平均約為1.47倍。隱含市賬率較可資比較業務的範圍為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業務的市值相較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26.34%至溢價約131.82%。為方便說明，按要約價計算的貴公司價值較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49.72%，有關溢價較可資比較業務的範圍為高。

鑑於(i)要約價較回顧期間刊發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收市價錄得溢價；(ii)隱含市賬率較可資比較業務的範圍為高；及(iii)按要約價計算的貴公司價值較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錄得溢價，而有關溢價較可資比較業務的範圍為高，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要約人的背景及其有關貴集團未來的意向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建銀國際金融函件所載，要約人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及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河北農資」)目前分別持有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萬豪」)已發行股本的49%及51%，而萬豪則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100%。萬豪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河北新

合作主要業務分佈在流通、金融、房地產三大板塊，經營範圍涉及農資、鹽業、棉花等。河北農資是集生產、流通、銷售為一體的，專業經營化肥、農藥、農膜和種子、農機具等農業生產資料的企業。

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河北供銷總社，為中國河北省人民政府的事業機構，行使省政府授權的行政職能，為省內超過1,500個各級供銷社制定發展政策及行政指引，並進行監督。河北供銷社涉及的指引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省內農產品採購及銷售，例如羊毛、肥料及農藥等，負責協調、管理及採購社會的重要資源，例如肥料、棉花、羊毛及其他農產品。

(b) 要約人的意向

誠如建銀國際金融函件所載，要約人擬繼續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此外，要約人將會開拓其他商機，考慮是否有任何能提升 貴集團增長的合適資產及／或業務收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會就 貴集團營運進行更詳盡的審閱，以發展企業策略，擴闊其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在適當機會出現時作出進一步證券投資及擴展 貴公司的業務範疇。倘任何該等機會落實， 貴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作出下列計劃：(i) 由 貴公司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ii) 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或(iii) 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僱員（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要約人認為，由於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具有穩定的收入基礎，收購待售股份及要約符合長期商業利益。

(c) 建議變更董事會的成員組合

誠如建銀國際金融函件所載，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預期目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小姐已

分別提呈通知辭任執行董事，自根據收購守則或證監會批准(或根據任何豁免)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起生效。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該等董事辭任將不會於要約期截止日期前生效。

誠如建銀國際金融函件進一步所載，要約人已提名六名新執行董事，即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彥惠先生、張宇亮先生及溫媛怡女士至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即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起生效。

新董事的履歷如下：

陳立軍先生(「陳先生」)，58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河北農資，目前為河北農資總經理及要約人董事。彼於中國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時，參與管理及改革河北農資的營運架構。彼亦就河北省供應化肥計劃參與聯絡相關政府機關。

任海先生(「任先生」)，50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河北農資，目前為河北農資副總經理。任先生擁有逾17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四川大學歷史文獻學學位。

彭國江先生(「彭先生」)，49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河北農資，目前為河北農資副總經理。彭先生擁有逾9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協助河北農資於河北省建立銷售網絡。彼於一九八七年獲河北師範大學政教本科學位。

張彥惠先生(「張彥惠先生」)，60歲，目前為要約人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河北供銷社，並為前河北供銷社理事會主任。自加入河北供銷社起，彼一直積極參與制訂及計劃河北供銷社的政策。彼於一九七六年獲河北大學歷史本科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完成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三年制法律研究課程。

張宇亮先生(「張宇亮先生」)，28歲，目前為廣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張宇亮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中山大學舉辦的四年制金融及證券課程。

溫媛怡女士(「溫女士」)，31歲，目前為PMI投資部副主任。PMI為私人股票基金，於中國為多個行業的發展中公司提供資金。溫女士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英語(文化與傳播)及國際經濟及貿易(國際貿易)的本科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管理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d)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建銀國際金融函件所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人提名而將獲委任為董事的新董事及要約人當時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要約完成後，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彼等將於要約完成後採取適當的步驟，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供獨立股東考慮之其他事項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即訂立股份收購協議的同日)，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要約人同意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貴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誠如聯合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通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於要約完成後釐定。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對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而彼等考慮於轉換可轉換債券後維持於貴公司之持股量，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閱讀並完全明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詳情，獨立股東可參閱聯合公告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通函。

要約失效

獨立股東應審慎留意，倘要約人就要約項下獲得的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有關要約的主要因素及要約理由，即：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錄得虧損；
- (ii) 作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之金融信息服務業的業務競爭激烈且環境多變；
- (iii) 中國的通脹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成本；
- (iv) 儘管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進一步擴大新產品的研發，由於若干新產品仍處於試驗階段，故未能確定新產品的成效；
- (v)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整體交易流通量偏低；
- (vi) 要約價較於回顧期間刊發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收市價錄得溢價；
- (vii) 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為2.5倍，較可資比較業務的範圍為高；及
- (viii) 按要約價計算的 貴公司市值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49.72%，較可資比較業務的範圍為高。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智略資本函件

然而，鑑於股份近期交易價格及交易量急升(尤其於刊發聯合公告後的期間)，將考慮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尤其是股份持股量較低者)務必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動性，並於計及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後在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要約項下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 致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1. 接納要約之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照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請註明「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彼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應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放進註明「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盡早將有關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亦應致函股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轉讓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股票，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進註明「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之信封，一併交回股份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分別指示並授權建銀國際金融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及授權並指示股份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須待股份登記處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並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已經獲股份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股份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f)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h) 股份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交收

- (a) 倘要約將成為或將宣佈為無條件，而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已填妥並完整無缺，且於要約截止前由股份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就各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予該股東之現金代價，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早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股份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兩者較後日期的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數清償，而不受要約人因其他理由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針對有關獨立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所有接納要約須根據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最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登記處收訖(除非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經執行人員的同意下獲延長或修訂則除外)，方為有效。要約將需待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金融函件」中「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包括要約人根據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其他時間)收訖有效要約(及如獲許可，則並未撤回)，方告落實，而有關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將造成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逾50%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當要約宣佈為無條件時，要約於此後不少於十四天仍可供接納。要約人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作出公告。

- (b)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且除非獲事先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首個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對就此獲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要約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到期日、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要約人須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已延期、或已到期失效或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於各情況下)不論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

該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有關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及有關要約股份之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要約股份總數及有關要約股份之權利；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要約股份總數及有關要約股份之權利。

公告須同時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就公告而言,計算接納所佔要約股份之總數時,並非在各方面均屬完整無缺之接納,或有待核實之接納僅可於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之規定符合本附錄第1(e)段之規定時方可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上市公司之所有公告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6. 撤回之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所提交的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收回,除非下文所載之情況或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則除外,當中規定倘要約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要約之人士有權於該日後撤銷接納。接納要約人士可向股份登記處發出由接納人簽署之通知書(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須連同有關通知出示委託證明)撤回接納。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要約人未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要約之接納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規則所載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起計十天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獨立股東。

7.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將呈交或送交或將送予彼等之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用於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款項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以郵遞方式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建銀國際金融、建銀國際證券、智略資本、股份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授權要約人、建銀國際金融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所涉及之要約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根據要約獲收購之要約股份於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出售時將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所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不包括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要約之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表示其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負責支付彼等應付之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建銀國際金融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信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或建銀國際證券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47,021	51,605	105,747	116,730	112,436
除稅前(虧損)/盈利	(6,528)	5,621	8,186	22,134	24,154
稅項	-	(620)	(3,421)	(1,164)	(1,5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u>(6,528)</u>	<u>5,001</u>	<u>4,765</u>	<u>20,970</u>	<u>22,574</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u>0.0258</u>	<u>0.0198</u>	<u>0.0189</u>	<u>0.0830</u>	<u>0.0894</u>
股息	<u>-</u>	<u>10,229</u>	<u>10,229</u>	<u>-</u>	<u>11,018</u>
每股股息(人民幣)	<u>-</u>	<u>0.041</u>	<u>0.041</u>	<u>-</u>	<u>0.04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或非經常項目或因規模、性質或事件屬特殊之項目。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05,747	116,730
銷售成本		<u>(30,119)</u>	<u>(33,836)</u>
毛利		75,628	82,894
其他收入	8	14,481	14,8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050	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049)	(34,507)
行政開支		<u>(43,924)</u>	<u>(41,171)</u>
除所得稅前盈利	10	8,186	22,134
所得稅	14(a)	<u>(3,421)</u>	<u>(1,16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6	4,765	20,9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8)</u>	<u>(1,15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757</u></u>	<u><u>19,811</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7	<u><u>人民幣0.0189元</u></u>	<u><u>人民幣0.0830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6,874	30,454
投資物業	19	15,594	16,397
預付租金	20	38,328	39,6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0,796</u>	<u>86,5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6	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10,502	7,907
押金及預付款		4,871	4,540
持作交易投資	24	5,000	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30,061	130,891
流動資產總值		<u>150,470</u>	<u>151,417</u>
資產總值		<u>231,266</u>	<u>237,9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16,783	14,630
遞延收益	27	42,634	49,340
應付稅項		2,671	547
流動負債總值		<u>62,088</u>	<u>64,517</u>
流動資產淨值		<u>88,382</u>	<u>86,9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9,178</u>	<u>173,448</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7	9,413	8,256
遞延稅項負債	15	<u>1,313</u>	<u>1,26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0,726</u>	<u>9,524</u>
負債總值		<u>72,814</u>	<u>74,041</u>
資產淨值		<u>158,452</u>	<u>163,9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6,128	26,128
儲備		<u>132,324</u>	<u>137,796</u>
權益總額		<u>158,452</u>	<u>163,924</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u>30,589</u>	<u>23,05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2,341</u>	<u>1,912</u>
流動資產總值		<u>2,353</u>	<u>1,912</u>
資產總值		<u>32,942</u>	<u>24,9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161	1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u>2,715</u>	<u>2,738</u>
流動負債總值		<u>2,876</u>	<u>2,898</u>
流動負債淨值		<u>(523)</u>	<u>(986)</u>
資產淨值		<u><u>30,066</u></u>	<u><u>22,06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6,128	26,128
儲備	29	<u>3,938</u>	<u>(4,062)</u>
權益總額		<u><u>30,066</u></u>	<u><u>22,06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6,128	33,921	(4,711)	17,873	24,598	46,304	144,113
年度盈利	-	-	-	-	-	20,970	20,970
其他全面收益	-	-	(1,159)	-	-	-	(1,159)
全面收益總額	-	-	(1,159)	-	-	20,970	19,811
撥款	-	-	-	3,438	-	(3,43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6,128	33,921	(5,870)	21,311	24,598	63,836	163,924
年度盈利	-	-	-	-	-	4,765	4,765
其他全面收益	-	-	(8)	-	-	-	(8)
全面收益總額	-	-	(8)	-	-	4,765	4,757
支付中期股息(附註30)	-	(10,229)	-	-	-	-	(10,229)
撥款	-	-	-	1,176	-	(1,17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6,128</u>	<u>23,692</u>	<u>(5,878)</u>	<u>22,487</u>	<u>24,598</u>	<u>67,425</u>	<u>158,45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盈利		8,186	22,13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8	(2,826)	(2,741)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	10	6	10
沖回之前確認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	10	-	(2)
出售貿易持有之投資收入	9	(1,318)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	268	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	3,884	4,572
投資物業之折舊	10	803	513
預付租金之攤銷	10	1,369	1,366
		<hr/>	<hr/>
流動資金變更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0,372	25,756
存貨減少／(增加)		43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601)	(1,042)
押金及預收款(增加)／減少		(331)	8
貿易持有之投資減少		4,318	2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153	1,363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5,549)	1,42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	(791)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397	26,992
已付所得稅淨額		(1,252)	(2,261)
		<hr/>	<hr/>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145	24,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72)	(1,754)
購買投資物業及相關預付租金 之付款		-	(56,342)
已收取之利息		2,826	2,741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2,254	(55,3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30	(10,2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減少		(830)	(30,6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91	161,883
外匯匯率變化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	(36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61	130,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之分析	25		
現金及銀行餘額		45,710	22,266
原於取得時三個月內到期之 定期存款		84,351	108,625
		130,061	130,8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的第三部法律，經整理及修改)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究，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提供相關之保養服務，使用及信息服務。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請參見財務報表的附註21。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在當前年度採納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之經營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採納這些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擴大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要求，特別是報告實體持續參與其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新增的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對於報告實體面對的風險有了更好的了解。此類資訊在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以及不明朗因素方面相關。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讓須根據該等修訂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值的投資物業會完全通過銷售收回的可推翻推定。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量反映完全通過銷售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稅務後果。如果投資物業是折舊性的，並且是在商業模式的範圍內所持有的(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在於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該投資物業中含有的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而並非通過銷售)，則會推翻有關推定。如果推翻有關推定，則遞延稅項金額按預期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的方式，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適當稅率計量(見附註4(1)(ii))。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是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但還未經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09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2011年)	投資實體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2009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就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修訂澄清，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對其財務報表項目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列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的要求限於對讓財務狀況表內資料有重大影響時。期初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為上一個期間開始時，而並不是目前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41至44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要求的披露外，無須列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的有關附註。只要有關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實體可列報額外自願比較資料。這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不是一整套財務報表。每份額外列報的報表均需要有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修訂中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以及輔助設備在其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應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應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修訂澄清了向權益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權益交易的交易費用相關的所得稅應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所得稅項目可能在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修訂澄清了如果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個別報告分類的總資產和總負債的計量，且該分類的總資產和總負債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金額存在重要變更，必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披露報告分類的總資產和總負債的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澄清互相抵銷的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適用指引，其澄清實體「目前有互相抵銷的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的意思及總額結算機制何時會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經修訂，以引進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的所有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規限(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特徵被歸類為以公平價值或者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除了非貿易股權投資外，公平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因為實體可以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或者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接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除了指定將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在這種情況下，公平價值變化的金額來自於信貸風險的變化，負債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者擴大會計錯配。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投票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投票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投票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2011年)—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了豁免綜合入賬規定，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來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制定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首次應用期間的潛在影響。

3. 編製基礎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礎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僅在重估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算時進行修改。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能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成本是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或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規定，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公司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對代價的調整根據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階段（最多從收購日起12個月）獲得的新信息範圍內所產生的商譽來確認。所有其他對或然代價的後續調整均分類為資產或者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倘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者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先前之賬面值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

於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於初步確認之該等權益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損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力直接或者間接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中獲利之實體。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外一個公司時，可以考慮當前可執行之潛在投票權利。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由本公司入賬。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是指所轉移代價之公平價值與就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之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之權益之金額總額超出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計算。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權益超過公平價值即所轉移代價，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之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之權益，業務合併成本時，超過部分在重估後立即記入損益。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款項將於確定出售盈虧時計入。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當前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及管理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項費用將撥入資本，作為資產的額外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將獨立考慮，除非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於此情況下，所有租賃均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土地中之租賃權益將按經營租賃入賬。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撇銷其資產成本而計算。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日，估計可使用年限，減值及折舊方法將進行審核，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建築	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者更短的租賃期
電腦設備	20%-33.33%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20%-33.33%

如果一項資產面值高於該資產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將立即沖銷到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乃指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收入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用途或兩者兼備，且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銷售用途，也並非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者服務或者行政用途。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去後期累計折舊及後期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扣除折舊為成本減去預期殘值並在預計使用年限中以直線法攤銷。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式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日會審核及調整(如需要)。

(f)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支付給中國政府有關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以成本列賬，並於其後以直線法在租賃期攤銷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g) 除商譽外之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結束日，本集團會審視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無法預測單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攤基礎，公司資產也可以分攤到單項現金產生單元，或者可以分攤到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攤基礎之最小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算之資產特定風險。

如果一項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並立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在未扣除過往年度之減值虧損之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h)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將貨物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時狀況所需的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正常銷售值，減去預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本公司已在適當情況下就過時，滯銷或有瑕疵貨品作出撥備。

在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確認有關收益年度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項及所有存貨虧損，會於減值或者產生虧損年度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的任何存貨減值款項，會在撥回年度確認為扣減存貨金額的開支。

(i)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間內交付，該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但不包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這些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算。這些金融資產根據其分類隨後按照如下內容入賬：

(i)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在損益表中確認其最終收入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含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扣除任何減值。利息收入通過使用實際利率確認，但不包括確認非重大利率的短期應收款。

(iii)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了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外的金融資產均需在各報告期結束日評估是否具有減值跡象。當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後有一項或多項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有所減值，預期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已經受到影響。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含如下：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有重大的財務困難；
- 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者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如果有任何證據存在，確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對於貿易及其他當前應收款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按資產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按金融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如貼現影響較大)。這項評估是會把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沒有進行個別評估的以攤銷成本列賬值的金融資產合併進行。

合併進行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這個組合風險特性相類似的資產歷史虧損經驗進行評估。

如果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現象可以客觀的和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個事件聯繫起來，該減值虧損可以在損益表上轉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能使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關資產上進行沖銷，但是對貿易及其他貿易應收款中的貿易債務及應收票據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收回的機會是被懷疑而不是沒有機會。在此情況下，壞賬之減值虧損將會以撥備形式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沒有機會可收回時，被視為不會收回的金額將會直接沖減貿易債務和應收票據，而撥備賬中的有關這些賬款將會撥回。如過往已計提在撥備賬中之金額已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沖回。其他撥備賬之變動及過往已直接沖減金額之收回，將計入損益。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通過金融資產預期使用期限或者更短期限(如適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收入的貼現率。

除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外的債務工具在實際利率基礎上確認收入。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量之契約權益失效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擁有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擁有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且繼續控制被轉移資產時，本集團確認其資產的保留權益及或許必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如果本集團保留擁有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同時也就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j)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債務或股本的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將根據契約安排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一個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之後剩餘利息的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以公平價值減去交易費用計算。

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並在實際收益的基礎上確認利息支出。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通過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限或者更短期限(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並且僅當在本集團之負債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持作銀行現金的存款，以及其他具有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或更短)，其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

(l)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損益表所報之盈利有所差異，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及扣減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的相應稅基的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會在預期應課稅盈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而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日進行審核，並予以調減，惟以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作出撥備，惟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則除外。與這些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異的益處並且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負債被清償或資產被變現時)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務法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撥回或者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來確認的稅收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權利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時，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但不包括與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所得稅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導致本集團將有可能須結清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結清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結清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金額即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支付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且甚為肯定能收取彌償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n)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所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未確認之原因為可能將無需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計量。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流出變為可能，則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o) 經營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歸出租人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次直接費用將計入租賃資產的帳面值中，並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體系性比時間性更具有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約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確認。

如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合計獲利以直線法確認為沖減租賃費用。但如另有體系性比時間性更具有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除外。

(p)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以實體運營地主要經濟環境下之貨幣列示(其本位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本位幣及綜合報表之列示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財務報表時，以實體本位幣之外交易之貨幣(外幣)以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截止每個報告期結束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將以報告期結束日適用之匯款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平價值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在產生當期之損益表確認，惟不包括：

- 和用於未來生產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匯兌差額，這些將包括在資產成本中，被確認為外幣借款利息開支的調整；
- 為對沖相關外幣風險而訂立交易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非貨幣項目根據其收入或者虧損以公平價值計入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在這個情況下，匯兌差額也作為其他全面收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每個報告期結束日之適用匯率以人民幣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波動比較明顯，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交

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累計。在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損益中確認的匯兌差額在轉換為長期貨幣項目成為本集團於國外營運的投資淨額，該匯兌差額被重新歸類為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管理，並按報告期結束日之收市匯率換算。匯兌差異在外匯儲備中確認。

(q) 政府補貼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在收到時或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平價值入帳。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以系統基礎，和擬做補償之開支一起在必須和補貼匹配的時段確認為收益。當補貼和一項資產相關時，該補貼的公平價值將從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或者如適用，先期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此後在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確認為收入。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確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終花紅，帶薪年假，確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須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將因此而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ii) 保險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是一家保險公司管理之人壽保險政策成員或是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成員。本集團代表僱員支付人壽保險政策之保險費，並且根據當地政府要求為中央退休政策供款。保險費及供款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s) 關聯人士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t)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直接與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成本，或按合理準則撥入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性質，該等成本通常在項目開發階段末期於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要時方確認為資產入帳，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均在支出期間列為開支入帳。

(u)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有關借貸用於資產前所做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從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已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v) 收益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i) 出售貨品

當客戶接受貨品及有關的所有權之風險與回報時，則可確認出售貨品之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ii) 信息服務費及保養服務及使用費

信息服務費及保養服務及使用費會預先徵收，以直線法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而未入帳部分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益。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為基準計算。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使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自其他來源對還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建立在歷史經驗和被視為相關事件的基礎上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別。

本集團持續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對會計估計進行的修改只影響該期間，則在修改當期確認，或如果該修改對當前及未來期間都有影響，則在修改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討論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於報告結束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技術變革及競爭對手面對嚴峻的工業週期作出反應都可使其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於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須在資產減值方面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一直並不存在；(ii)一項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以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或撤銷確認作出估計)的淨現值加以證明；及(iii)將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折現)。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是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可回收性的評估之上作出的。呆賬的識別要求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和原有估計不同，該差異將於估計改變期間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和呆賬開支／沖回。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並且用來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而決定其運營分部。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軟件的分銷及使用和提供相關保養及信息服務。來自外部客戶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在附註7中呈列。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所有經營資產及運營都在中國。

(c) 主要客戶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合計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7. 營業額

營業額即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並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於年內列入營業額之各類主要分類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保養服務及使用費	63,557	63,195
信息服務費	37,783	41,945
銷售電腦軟件	3,555	9,049
其他	852	2,541
	<u>105,747</u>	<u>116,730</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a))	8,217	10,050
利息收入	2,826	2,741
補貼收入(附註(b))	1,793	1,97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629	-
雜項	16	58
	<u>14,481</u>	<u>14,822</u>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買賣電腦軟件之業務，因而獲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稅務減免。根據這項減稅，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退回因超過實際稅率3%之增值稅。增值稅之退回金額按應計基準列作其他收入。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雜項收入主要是金額為人民幣60萬元由上海市政府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0萬元由上海市政府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授予)，為開發軟件產品的撥資以及人民幣120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萬元)由上海財政局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為高科技發展撥資，是在上年度向地方政府繳付的營業稅，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50%為基礎計算的。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收益	1,318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u>(268)</u>	<u>(184)</u>
	<u>1,050</u>	<u>96</u>

10. 除所得稅前盈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已支出存貨成本	138	291
服務費用成本	27,828	28,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3,884	4,572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9)	803	513
匯兌損失／(收益)淨值	184	(791)
扣除董事酬金之職工成本：		
工資及津貼	42,852	37,789
退休金供款(附註13)	9,624	7,133
核數師酬金：		
當前年度	420	4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	7
研究及開發成本	27,109	19,962
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之經營租賃之租金	2,615	2,175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20)	1,369	1,366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3)	6	10
沖回之前確認之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附註23)	-	(2)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 直接經營費用	296	-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 直接經營費用	305	836
	<u>305</u>	<u>836</u>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廖朝平	-	413	413
范平尹	-	413	413
楊慶壽	-	827	827
陳森田	-	360	360
陳銘傳	-	413	413
余世筆	-	413	413
廖敏吟	-	413	4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158	-	158
張龍騰	37	-	37
謝少文	158	-	158
蔡正揚	83	-	83
	<u>436</u>	<u>3,252</u>	<u>3,688</u>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廖朝平	-	413	413
范平尹	-	413	413
楊慶壽	-	827	827
陳森田	-	413	413
陳銘傳	-	413	413
余世筆	-	413	413
廖敏吟	-	413	4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162	-	162
張龍騰	162	-	162
謝少文	162	-	162
	<u>486</u>	<u>3,305</u>	<u>3,791</u>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條款，各董事除有權收取月薪外可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支付年度花紅，數額相等於過往十二個月所賺取之平均月薪。

於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者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者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12. 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支付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在上文附註11中。其餘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602	2,252
退休金供款	<u>236</u>	<u>181</u>
	<u>1,838</u>	<u>2,433</u>

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量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量
港幣零元到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 人民幣零元到人民幣810,8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10,700元))	4	4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量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量
港幣零元到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 人民幣零元到人民幣810,8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10,700元))	5	5

13. 退休福利

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乾隆高科技」)、上海信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乾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乾隆網絡」)之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所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資金，數額約為僱員月薪之37%(二零一一年：37%)。

除每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對僱員之退休福利並無任何負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央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總額為人民幣9,62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133,000元)。

14.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	35	2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1	—
	<u>126</u>	<u>251</u>
遞延稅項(附註15)		
—本年度開支	3,329	913
—稅率轉變因素	(34)	—
	<u>3,295</u>	<u>913</u>
	<u>3,421</u>	<u>1,164</u>

由於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新稅法，國內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均使用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的企業按照當時的稅法及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新稅率，直至二零一二年。

乾隆網絡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在上海浦東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獲得軟件企業證書，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刊發的「財稅2008-1」有權享有12.5%的優惠稅率，期限兩年，從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一年。

乾隆網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根據新稅法第28條，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期限三年，從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一三年。

乾隆高科技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新稅法第28條，可繼續享有15%的企業所得優惠稅率，期限三年，從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一三年。

(b) 本年度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之除所得稅前盈利對賬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8,186	22,13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5%）計算之所得稅	2,047	5,534
不可作稅務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62	742
非應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676)	(2,967)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08	18
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稅金減免之影響	(1,138)	(3,03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 不同之影響	198	2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1	-
有關未分配盈利之預提所得稅之 遞延稅項負債	3,229	631
年內之所得稅	3,421	1,164

15.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詳情及變動如下：

	壞賬準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扣除的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預提股息 所得稅(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	(658)	1,018	355
計入/(抵扣)本年度損益	(1)	283	631	9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	(375)	1,649	1,268
計入/(抵扣)本年度損益	(1)	101	3,229	3,329
因年內支付股息轉入應付 所得稅	-	-	(3,250)	(3,250)
稅率變化之影響		(34)	-	(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	(308)	1,628	1,313

附註：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稅法，在中國未成立或無經營地的非本地企業或者在中國成立或有經營地點但其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成立或經營地點沒有有效關聯的非本地企業，將實行預提所得稅，稅率為各種類型收入(例如來自中國的股息)的10%。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稅(2008)1號，根據該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對於二零零八年之前形成的累積盈利的股息分配將免除預提所得稅。與股息之預提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收負債為人民幣3,22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1,000元)，在當前年度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一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

為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5)	(381)
遞延稅項負債	1,628	1,649
	1,313	1,268

16. 本年度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盈利包括人民幣1,785,000元之虧損(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67,000元)。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盈利人民幣4,76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970,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52,600,000(二零一一年：252,6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和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這兩年中並無發行任何有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建築*	租賃物業裝修	電腦設備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455	5,641	6,669	933	47,698
添置	-	256	1,360	138	1,754
撇銷	-	-	(1,973)	(80)	(2,0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55	5,897	6,056	991	47,399
添置	-	71	414	87	572
撇銷	-	(590)	(1,069)	(250)	(1,9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55	5,378	5,401	828	46,0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590	3,142	4,135	375	14,242
年度折舊	1,550	1,412	1,416	194	4,572
撇銷	-	-	(1,794)	(75)	(1,8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0	4,554	3,757	494	16,945
年度折舊	1,551	1,033	1,137	163	3,884
撇銷	-	(455)	(962)	(224)	(1,6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1	5,132	3,932	433	19,1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4	246	1,469	395	26,8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15	1,343	2,299	497	30,454

* 由於未能於租賃成立時可靠劃分土地及樓宇之預付地租，故所有預付地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香港之外持有及均為中期租賃。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添置	<u>16,910</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1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年度折舊	<u>51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
年度折舊	<u>80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9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9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	<u>15,78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	<u><u>16,593</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乃以來自一獨立評估顧問公司所評估的市場價值為基礎，該評估公司具有認可及相關的專業資格，並且在當地以及該等被評估投資物業具有多年經驗。該評估是在參考相似物業市場交易價格的證據後而作出的。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香港以外持有及為中期租賃。

20.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添置		42,432
		<u>42,432</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43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年度攤銷		1,366
		<u>1,36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
年度攤銷		1,369
		<u>2,73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97
		<u>39,69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066</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流動資產的部分(包括於押金及預付款內)	1,369	1,369
作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38,328	39,697
	<u>39,697</u>	<u>39,6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39,697</u>	<u>41,066</u>

本集團於去年購入投資物業的相關預付租金是中國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相關之付款。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580	23,043
	<u>30,589</u>	<u>23,05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實質為本公司以準股本貸款形式於附屬公司權益之一部分。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流動負債闡述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無預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形式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乾隆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	港幣10,000元	投資控股
上海乾隆高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全資外資企業)	100	-	100	5,950,000美元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 提供相關之保養, 使用及信息服務
上海信龍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全資外資企業)	100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金融數據庫產品的開發
上海乾隆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全資外資企業)	100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 提供相關之保養, 使用及信息服務

於年末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輔料	33	76
產成品	3	3
	<u>36</u>	<u>79</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777	4,955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53)</u>	<u>(47)</u>
貿易應收款—淨額	6,724	4,908
其他應收款	<u>3,778</u>	<u>2,999</u>
	<u>10,502</u>	<u>7,907</u>

(a) 本集團之政策賦予其客戶自賬單之日起三十日之平均信用期。所有貿易應收款均以人民幣呈列。

(b)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7	19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	6	10
沖回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	-	(2)
壞賬沖銷	<u>-</u>	<u>(155)</u>
年末	<u>53</u>	<u>4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釐定貿易應收款人民幣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7,000元)為個別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與長期未收回之債務有關，而管理層預期這些債務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於報告期結束日，貿易應收款(以發票日期為基礎)在扣除減值虧損後，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480	3,448
一至三個月	680	40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十二個月	697	1,055
超過十二個月	<u>867</u>	<u>4</u>
	<u>6,724</u>	<u>4,908</u>

(d) 沒有個別或整體認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4,401	2,816
逾期一個月內	1,324	753
逾期一至三個月	388	42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是少於十二個月	611	915
	<u>6,724</u>	<u>4,908</u>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代表大多數客戶而其無過往違約之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代表大部分之獨立客戶而其在在本集團有良好之記錄。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為其信用情況沒有重大改變，而其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需為這些餘額進行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約等於他們的公平價值。

24. 持作交易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公平價值	<u>5,000</u>	<u>8,000</u>

(a) 上述投資使本集團有機會通過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而獲得回報。

(b) 董事認為非上市投資基金並無於活躍市場上有市場報價。然而，因為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期限短，故董事認為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於報告期結束日約等於其成本。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45,710	22,266	2,341	1,912
定期存款	<u>84,351</u>	<u>108,625</u>	<u>-</u>	<u>-</u>
	<u>130,061</u>	<u>130,891</u>	<u>2,341</u>	<u>1,912</u>

存於銀行之現金在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基礎上按浮動利率獲得利息。在三個月內不同時段根據本集團即時所需之現金存入短期定期存款，並且根據不同短期存款利率而獲取利息。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面值約等值於其公平價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均以以下貨幣呈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4,844	127,564	-	-
港幣	<u>5,217</u>	<u>3,327</u>	<u>2,341</u>	<u>1,912</u>
	<u>130,061</u>	<u>130,891</u>	<u>2,341</u>	<u>1,912</u>

在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與結匯、銷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225	1,910	-	-
預收款	1,404	1,128	-	-
其他應付款	2,162	3,230	-	-
已收租賃保證金	407	-	-	-
應計款項	<u>10,585</u>	<u>8,362</u>	<u>161</u>	<u>160</u>
	<u>16,783</u>	<u>14,630</u>	<u>161</u>	<u>160</u>

(a) 於報告期結束日，貿易應付款(以發票日為基礎)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82	1,199
一至三個月	860	699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十二個月	175	4
超過十二個月	<u>8</u>	<u>8</u>
	<u>2,225</u>	<u>1,910</u>

(b) 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36	865
港幣	<u>889</u>	<u>1,045</u>
	<u>2,225</u>	<u>1,910</u>

(c) 預期所有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均於一年內償付。

(d)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約等於他們的公平價值。

27. 遞延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將確認為收益並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42,634	49,340
於一年後將確認為收益並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9,413</u>	<u>8,256</u>
	<u>52,047</u>	<u>57,596</u>

遞延收益即報告期結束日預先收取之保養服務及使用費。

28.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之數額	金額
	每股0.10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6,51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600,000</u>	<u>26,128</u>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優先購買權。

29. 儲備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921	(3,769)	(30,389)	(237)
本公司財務報表轉化為 本集團呈報貨幣時之 匯兌差額	–	(1,158)	–	(1,158)
本年度虧損	–	–	(2,667)	(2,6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158)	(2,667)	(3,82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1	(4,927)	(33,056)	(4,062)
本公司財務報表轉化為 本集團呈報貨幣時之 匯兌差額	–	(8)	–	(8)
本年度盈利	–	–	18,237	18,2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8)	18,237	18,229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30)	(10,229)	–	–	(10,22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92</u>	<u>(4,935)</u>	<u>(14,819)</u>	<u>3,938</u>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I-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a)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賬之運用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4.12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據此，假設緊隨分派或擬派付股息之日，本公司將能償還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本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b)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因兌換外國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4(p)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處理。

(c)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每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其中國法

定賬目所列年度除稅後淨收益之10%作為一般儲備，直至其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但其董事可自行決定額外撥款。

有關附屬公司之一般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轉為已交股本。

(d)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之重組引起，即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價值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流通中券面價值之差額淨值。

(e)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積虧損為人民幣14,81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056,000元)，乃按上文附註(a)所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經計算股本溢價賬之結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8,87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65,000元)。

30.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 (約相當於人民幣0.041元)	10,229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通過支付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營業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每股港幣0.05元(約相當於人民幣0.041元)的中期股息，合計港幣12,63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229,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日並沒有未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結束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付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15	1,9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2	1,208
	<u>3,177</u>	<u>3,20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處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全部條款重新協商後，有權租約續期。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獨立承租人。本年度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629,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15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5	-
	<u>3,150</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承租人預收租金人民幣407,000元及已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收款項中。

32. 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並無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包括董事在內之主要管理層僱員之酬金已在財務報表之附註11中披露。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無任何債務並且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只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含股本及儲備。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金融工具面臨的最主要風險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

本集團認為沒有必要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這些風險。本集團也未參與或者交易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用於投機目的。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了這些風險，具體如下：

(i) 信貸風險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代表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行業及業務所在國家之違約風險也對信貸風險帶來影響，但程度較低。本

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五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的59%（二零一一年：61%）。

因為合作方均為知名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來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要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日之財務負債均為免息，並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支付。

(iii) 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之外，本集團並無重要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運營現金流量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因此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在中國進行，除本集團持有若干以港幣（「港幣」）計值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外幣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已對其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呈5%波幅之敏感度進行分析，並假設有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結束日出現。5%是一個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陳述港幣兌人民幣匯率風險管理評估報告時所使用之敏感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敏感性分析僅以外幣計量之貨幣性項目於年末以5%外幣匯率調整來分析。倘港幣兌人民幣下跌5%，本公司之盈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92,000幣（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5,000元）。倘港幣兌人民幣上升，將對除所得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產生同等但相反影響。二零一一年之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v)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股本證券風險或者商品價格風險。

(vi) 公平價值

(a)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乃按公平價值計價，由於其期限較短，故相等於其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等級3—輸入值計算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即不可觀察入值）的資產及負債。在本年度，非上市投資基金沒有任何變動，轉移及收益或虧損。

(b)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無任何重大差異。

35.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持作交易投資	5,000	8,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563	138,7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負債	<u>15,380</u>	<u>13,502</u>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3.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7,021	51,605
銷售成本		<u>(14,351)</u>	<u>(15,085)</u>
毛利		32,670	36,520
其他收入	5	6,596	6,298
其他收益	6	512	6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13)	(16,343)
行政開支		<u>(28,693)</u>	<u>(21,522)</u>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7	(6,528)	5,621
所得稅	8	<u>-</u>	<u>(620)</u>
期間(虧損)/盈利		(6,528)	5,00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收益或虧損)		<u>(591)</u>	<u>22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7,119)</u></u>	<u><u>5,230</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u>人民幣(2.58)分</u></u>	<u><u>人民幣1.98分</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605	26,874
投資物業	12	15,192	15,594
預付租金		38,328	38,328
遞延稅項資產		31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440	80,796
流動資產			
存貨		40	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3	13,038	10,502
押金及預付款		6,246	4,871
持作交易之投資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01	130,061
流動資產總值		151,625	150,470
資產總值		231,065	231,2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	21,429	16,783
遞延收益		44,969	42,634
應付稅項		4,172	2,671
流動負債總值		70,570	62,088
流動資產淨值		81,055	88,3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0,495	169,178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9,162	9,413
遞延稅項負債	—	1,313
非流動負債總值	<u>9,162</u>	<u>10,726</u>
負債總值	<u>79,732</u>	<u>72,814</u>
資產淨值	<u><u>151,333</u></u>	<u><u>158,45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128	26,128
儲備	<u>125,205</u>	<u>132,324</u>
權益總額	<u><u>151,333</u></u>	<u><u>158,45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6,128	33,921	(5,870)	21,311	24,598	63,836	163,924
期間盈利	-	-	-	-	-	5,001	5,001
其他全面收益	-	-	229	-	-	-	229
全面收益總額	-	-	229	-	-	5,001	5,2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6,128</u>	<u>33,921</u>	<u>(5,641)</u>	<u>21,311</u>	<u>24,598</u>	<u>68,837</u>	<u>169,15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6,128	23,692	(5,878)	22,487	24,598	67,425	158,452
期間虧損	-	-	-	-	-	(6,528)	(6,528)
其他全面收益	-	-	(591)	-	-	-	(591)
全面收益總額	-	-	(591)	-	-	(6,528)	(7,11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6,128</u>	<u>23,692</u>	<u>(6,469)</u>	<u>22,487</u>	<u>24,598</u>	<u>60,897</u>	<u>151,33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396)	(4,1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5,636</u>	<u>3,8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2,240	(3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0,061</u>	<u>130,891</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2,301</u></u>	<u><u>130,584</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的第三部法律，經整理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究、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提供相關之保養服務、使用及信息服務。

2. 編製基礎

(a) 合規聲明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披露要求，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版或修訂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計量基礎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僅在重估若干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算時進行修改。

3. 營業額

營業額即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並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於期內列入營業額之各類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養服務及使用費	27,318	29,902
信息服務費	16,372	18,558
銷售電腦軟件	2,859	1,696
其他	472	1,449
	<u>47,021</u>	<u>51,605</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並且用來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而決定其運營分部。

(a) 報告分部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軟件的分銷及使用和提供相關保養及信息服務。來自外部客戶的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在附註3中呈列。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所有經營資產及運營都在中國。

(c) 主要客戶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合計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a))	3,669	4,08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246	407
利息收入	1,157	1,003
政府補貼(附註(b))	512	799
其他	12	7
	6,596	6,298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買賣電腦軟件之業務，因而獲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稅務減免。根據這項減稅，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退回超出實際稅率3%之增值稅。增值稅之退回金額按應計基準列作其他收入。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補貼收入是上海財政局用於中國附屬公司高科技發展資助，其中人民幣390,000元是以上年度已向地方政府支付之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50%為基礎計算的。餘額人民幣121,365元是按上年度已向地方政府支付之教育費附加的80%為基礎計算。

6.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收益	512	668

7.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4	2,141
投資物業折舊	402	401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684	684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	620

由於本集團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經營溢利，因此並無在當前及之前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新稅法，國內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使用統一的所得稅率25%。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的企業按照當時的稅收法律及行政法規享有優惠政策，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新稅率，直至二零一二年。

上海乾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一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新稅法第28條，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期限三年，從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一三年。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一中國附屬公司，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新稅法第28條，可以繼續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期限三年，從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一三年。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期間虧損人民幣6,528,000元(二零一二年：盈利人民幣5,001,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52,600,000股(二零一二年：252,6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和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該等期間中並無發行任何有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0.041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455	5,378	5,401	828	46,062
添置	<u>-</u>	<u>-</u>	<u>119</u>	<u>6</u>	<u>12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4,455</u>	<u>5,378</u>	<u>5,520</u>	<u>834</u>	<u>46,18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691	5,132	3,932	433	19,188
期間折舊	<u>775</u>	<u>143</u>	<u>399</u>	<u>77</u>	<u>1,39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466</u>	<u>5,275</u>	<u>4,331</u>	<u>510</u>	<u>20,58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989</u>	<u>103</u>	<u>1,189</u>	<u>324</u>	<u>25,605</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24,764</u>	<u>246</u>	<u>1,469</u>	<u>395</u>	<u>26,874</u>

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9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16
期間折舊	40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1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594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9,933	6,777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3)	(53)
貿易應收款—淨額	9,880	6,724
其他應收款	3,158	3,778
	13,038	10,502

- (a) 本集團之政策賦予其客戶自賬單之日起三十日之平均信用期。所有貿易應收款均以人民幣呈列。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釐定貿易應收款人民幣5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元)為個別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與長期未收回之債務有關，而管理層預期這些債務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於報告期結束日，貿易應收款(以發票日期為基礎)在扣除減值虧損後，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139	4,480
一至三個月	4,233	68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244	697
超過十二個月	264	867
	<u>9,880</u>	<u>6,724</u>

- (d)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約等於他們的公平價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815	2,225
預收款	1,500	1,404
其他應付款	1,883	2,162
已收租賃保證金	407	407
應計款項	15,824	10,585
	<u>21,429</u>	<u>16,783</u>

- (a) 於報告期結束日，貿易應付款(以發票日為基礎)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20	1,182
一至三個月	587	86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	175
超過十二個月	8	8
	<u>1,815</u>	<u>2,225</u>

- (b) 預期所有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均於一年內償付。

- (c)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約等於他們的公平價值。

1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39	2,4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8	762
	<u>1,997</u>	<u>3,177</u>

(b)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04	2,5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35
	<u>1,904</u>	<u>3,150</u>

16.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宣佈派發有條件的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就特別股息作出進一步公告。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變動,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預期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分派特別股息及有關本集團重組及要約的專業費用開支導致之現金流出淨額所致;
- b.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附註13(c)所披露,本集團之應收賬目因應收賬目的賬齡增加而有所增加;
- c.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因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而可能有所增加;及
- d.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i)營業額減少;(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的額外諮詢費及要約的專業費用;及(iii)中國通脹使成本及開支持續上升而錄得淨虧損狀況。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作出的詳情，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要約的資料。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所有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的任何股東及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i)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任何股東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概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所有意見(要約人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本綜合文件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2.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發及分銷軟件，以及提供保養、使用及信息相關服務。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及25,260,000港元(分為252,600,000股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利息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iii)緊接聯合公告前最後營業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6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71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73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89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0.84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0.8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5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1.6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暫停交易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暫停交易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前的最後營業日)	暫停交易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1.99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6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2.07港元及0.65港元。

5.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217,736,842 (L)	86.20%
河北農資(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17,736,842 (L)	86.20%
河北新合作(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17,736,842 (L)	86.20%
周世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948,000 (L)	13.04%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等權益為(i) 87,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54%；及(ii) 130,486,842股相關股份的好倉，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66%，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90港元(假設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全部可換股債券)向要約人發行。
3. 要約人由萬豪全資擁有。萬豪由河北新合作及河北農資分別實益擁有49%及51%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6.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以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上述者；
- (b) 除本附錄第5節所披露外，要約人、其董事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上述者；
- (c)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界定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憑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1)、(2)、(3)或(4)類定義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或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g) 本公司概無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 (h) 概無獨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i) 除資產淨值擔保契約、資產淨值擔保契約項下擬進行有關廖先生及楊先生將於管理期間內於相關經營子公司繼續擔任彼等現時的職位以管理經營子公司的安排及於本綜合文件內建銀國際金融函件內「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分節所披露之辭任安排外，概無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j) 除資產淨值擔保契約、資產淨值擔保契約項下擬進行有關廖先生及楊先生將於管理期間內於相關經營子公司繼續擔任彼等現時的職位以管理經營子公司的安排及於本綜合文件內建銀國際金融函件內「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分節所披露之辭任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立有關於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k)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要約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
- (l) 除建銀國際證券融資安排及PMI融資安排外，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且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意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安排、承諾或共識。

7.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

- (a) 除本附錄第6節所披露，以及建銀國際證券融資安排及PMI融資安排外，要約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藉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b)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藉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c) 概無董事藉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藉買賣按酌情基準管理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e) 概無憑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1)、(2)、(3)或(4)類定義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藉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及
- (f) 概無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界定之本公司顧問藉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任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有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除待售股份及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發生後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擁有任何該等投票權或權利之控制權或指示權；
- (v) 除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8. 董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乾隆香港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股份收購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廖先生之乾隆香港服務合約」)。根據廖先生之乾隆香港服務合約，廖先生的酬金為每月人民幣31,800元，年度花紅為彼的一個月月薪。楊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乾隆香港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股份收購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楊先生之乾隆香港服務合約」)。根據楊先生之乾隆香港服務合約，楊先生的酬金為每月人民幣63,600元，年度花紅為彼的一個月月薪。乾隆香港服務合約項下概無應付非固定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廖先生及楊先生訂立乾隆香港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下列任何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或有固定年期之合約；(b)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尚餘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或未屆滿合約。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未曾亦將不會就要約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除(i)廖先生及楊先生於股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資產淨值擔保契約中的重大個人權益，及(ii)范平尹先生、陳銘傳先生及余世筆先生於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中的個人重大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要約人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除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當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已訂立下列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

11.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就要約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建銀國際金融及智略資本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將彼等各自之函件、意見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提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銀國際金融及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12.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1005A室。要約人之董事為陳立軍先生及張彥惠先生，而要約人之唯一股東為萬豪，其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708B2室。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組成。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沛森。
- (d) 建銀國際金融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e) 智略資本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37樓3711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www.qianlong.com.hk>；及(iii)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59-361號南島商業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1頁，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建銀國際金融函件；
- (e)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7頁，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董事會函件；
- (f)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 (g)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47頁，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h)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提述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重大合約；
- (j) 股份收購協議；
- (k) 認購協議；
- (l) PMI融資據此作出的協議；
- (m) 建銀國際證券融資據此作出的協議；及
- (n) 乾隆香港服務合約。